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K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961,107</b>	2,119,928
銷售成本		<b>(1,678,508)</b>	(1,888,484)
毛利		<b>282,599</b>	231,444
其他收入		<b>16,901</b>	21,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5,109)</b>	(61,818)
行政費用		<b>(90,828)</b>	(89,16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淨額	4	<b>(1,691)</b>	(3,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3,202)</b>	(4,359)
其他費用		<b>(19,240)</b>	(25,183)
財務費用		<b>(23,907)</b>	(14,987)
— 銀行借貸利息		<b>(18,816)</b>	(9,003)
— 租賃負債利息		<b>(5,091)</b>	(5,9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24)</b>	(19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618</b>	445
除稅前溢利		<b>86,017</b>	54,446
所得稅	6	<b>(12,901)</b>	(9,715)
本期間溢利	7	<b>73,116</b>	44,73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44)	(27,836)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42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217	34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8,227)</u>	<u>(27,07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54,889</b></u>	<u>17,656</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63,078	38,476
非控股權益		<u>10,038</u>	<u>6,255</u>
		<u><b>73,116</b></u>	<u>44,731</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16	17,456
非控股權益		<u>5,973</u>	<u>200</u>
		<u><b>54,889</b></u>	<u>17,656</u>
每股基本盈利	9	<u><b>10.98港仙</b></u>	<u>6.70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717	490,690
使用權資產		198,066	226,4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21	5,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5	1,36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23	2,006
保險單之資產		7,155	14,0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2,696	2,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271	4,682
應收貸款	10	1,820	2,380
		<u>696,854</u>	<u>749,5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5,249	784,99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57,426	959,118
可收回之所得稅		1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787	541,569
		<u>2,303,477</u>	<u>2,285,6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11,637	226,579
合約負債		9,400	9,620
租賃負債		20,528	29,197
應付股息		17,23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16,287	10,280
銀行借貸		1,006,161	1,250,243
		<u>1,484,444</u>	<u>1,529,1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9,033</u>	<u>756,567</u>
		<u>1,515,887</u>	<u>1,506,140</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43,983</u>	<u>1,112,2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1,421	1,169,736
非控股權益	<u>104,623</u>	<u>108,400</u>
總權益	<u>1,306,044</u>	<u>1,278,1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32	24,132
租賃負債	<u>185,711</u>	<u>203,872</u>
	<u>209,843</u>	<u>228,004</u>
	<u>1,515,887</u>	<u>1,506,1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新訂及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549,967	–	–	549,967
混凝土產品	–	301,467	–	301,467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037,497	–	1,037,497
<b>服務收入</b>				
加工收入	–	35,555	–	35,555
運輸收入	–	36,523	–	36,52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49,967	1,411,042	–	1,961,009
放債利息收入	–	–	98	98
<b>總收入</b>	<b>549,967</b>	<b>1,411,042</b>	<b>98</b>	<b>1,961,107</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617,738	–	–	617,738
混凝土產品	–	221,750	–	221,75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231,060	–	1,231,060
<b>服務收入</b>				
加工收入	–	20,718	–	20,718
運輸收入	–	28,584	–	28,58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617,738	1,502,112	–	2,119,850
放債利息收入	–	–	78	78
<b>總收入</b>	<b>617,738</b>	<b>1,502,112</b>	<b>78</b>	<b>2,119,928</b>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期內，加工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20,718,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加工收入比較數字已由1,251,778,000港元更新為1,231,060,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9,967	1,411,042	1,961,009	98	-	1,961,1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79	72	1,751	-	(1,751)	-
總計	<u>551,646</u>	<u>1,411,114</u>	<u>1,962,760</u>	<u>98</u>	<u>(1,751)</u>	<u>1,961,107</u>
分類業績	<u>42,301</u>	<u>77,947</u>	<u>120,248</u>	<u>92</u>	<u>-</u>	<u>120,3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8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97)
財務費用						(23,907)
—銀行借貸利息						(18,816)
—租賃負債利息						(5,09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8
除稅前溢利						<u>86,0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17,738	1,502,112	2,119,850	78	-	2,119,92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447	-	1,447	-	(1,447)	-
總計	<u>619,185</u>	<u>1,502,112</u>	<u>2,121,297</u>	<u>78</u>	<u>(1,447)</u>	<u>2,119,928</u>
分類業績	<u>29,881</u>	<u>51,170</u>	<u>81,051</u>	<u>122</u>	<u>-</u>	<u>81,17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663)
財務費用						(14,987)
—銀行借貸利息						(9,003)
—租賃負債利息						(5,9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5
除稅前溢利						<u>54,44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181	1,345,222	98	1,350,501
中國內地	489,242	10,134	-	499,376
澳門	31	55,686	-	55,717
其他	55,513	-	-	55,513
	<u>549,967</u>	<u>1,411,042</u>	<u>98</u>	<u>1,961,10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3,434	1,383,941	78	1,387,453
中國內地	537,598	12,699	-	550,297
澳門	-	105,472	-	105,472
其他	76,706	-	-	76,706
	<u>617,738</u>	<u>1,502,112</u>	<u>78</u>	<u>2,119,928</u>

#### 4.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0)	-
— 貿易應收賬款	3,941	3,215
	<u>1,691</u>	<u>3,215</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4	(2,540)
匯兌虧損淨額	3,108	6,899
	<u>3,202</u>	<u>4,359</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4,613	2,52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920	5,153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184	613
	<u>12,717</u>	<u>8,28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4	1,327
遞延稅項	-	100
	<u>12,901</u>	<u>9,715</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7	19,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09	24,486
存貨撥備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3,956)	(10,001)

##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本公司於本期間末應付末期股息合共17,23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末期及特別股息45,95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14,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11,488,000港元)。

##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63,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7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02,798	901,14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7,909)	(44,304)
	<u>854,889</u>	<u>856,843</u>
應收票據	<u>26,614</u>	<u>26,497</u>
應收貸款	3,476	4,00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u>2,926</u>	<u>3,457</u>
預付款項	44,331	47,1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30	23,472
其他應收賬款	26,298	28,4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1,346)	(21,507)
	<u>77,513</u>	<u>77,606</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961,942</u></u>	<u><u>964,403</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957,426	959,118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1,820	2,380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2,696	2,905
	<u><u>961,942</u></u>	<u><u>964,403</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1,102	345,885
31至60日	245,719	339,002
61至90日	135,473	118,051
91至120日	47,181	41,791
超過120日	52,028	38,611
	<u><u>881,503</u></u>	<u><u>883,340</u></u>

本集團管理層就存有大額結餘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對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進行共同評估，此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付款模式所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

應收貸款淨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2,926	3,457
已逾期	-	-
	<u>2,926</u>	<u>3,457</u>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0,619	115,584
應付票據	4,534	15,011
應計費用	62,188	65,500
已收按金	15,453	10,704
其他應付賬款	18,843	19,780
	<u>411,637</u>	<u>226,579</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2,738	68,466
31至60日	51,185	43,448
61至90日	11,127	9,720
91至120日	5,936	4,793
超過120日	4,167	4,168
	<u>315,153</u>	<u>130,595</u>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961,10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包括鋼材在內的大部分商品價格低於去年同期，集團期內各業務規模量基本上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3,0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4%。

回顧期內，隨著「新冠」疫情緩和，國內和香港兩地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集團大部分業務自第二季度開始恢復好轉，管理團隊在復常初期就迅速抓緊市場機遇搶佔市場，不但保住原有市場份額，還拓展了多項現有金屬產品的新業務，集團期內業績對比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

###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經營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約為551,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42,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

金屬產品溢利得到改善主要是高端起重鋼絲繩及出口業務得到穩定增長，加上第二季度開始客戶補充因疫情而降低的庫存，令第二季度電梯鋼絲繩出貨量增加。

國內製造業雖然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市場仍疲弱，加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對集團以內地為市場的金屬產品業務帶來挑戰，特別是電梯鋼絲繩產品，市場競爭加大，毛利率不斷受壓，預期這種市場狀況會持續一段時間。集團的電梯用鋼絲繩產品多年來立足於高端產品，重視品質和服務，成為各大品牌電梯製造商的可信賴供應商，這市場定位和努力在目前困難的市場環境中產生效益，電梯鋼絲繩產品出貨量仍能維持預期目標。

高端起重鋼絲繩業務繼續保持增長，特別是出口方面，目前已經和多家國際著名的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411,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77,94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52%。

香港建築業自第二季開始隨著內地、香港兩地解除疫情相關限制而迅速復甦。集團期內建築材料業務亦穩步向好，雖然市場競爭仍大，毛利率受壓，但整體業績仍勝於去年同期。

經過十多年鏗而不捨努力，集團的鋼材場外加工業務出現曙光，由於鋼材場外加工不但可以減低地盤工人工作強度，同時亦可以大大改善建築地盤工作環境，減少地盤工傷意外，目前已經得到政府工務部門認可和大力支持，政府各大小工務工程都有望指定一定百份比必須使用鋼材場外加工服務。集團多年來這方面的努力，亦體現了作為香港其中一家大型建築材料供應商為香港建造業環保、安全方面作出一份貢獻。

## 未來展望

疫情效應及地緣政治令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內地製造業上半年多項經濟指標都未如理想，市場疲弱，特別近年的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集團在內地的鋼絲繩業務經營環境仍面對很大的挑戰。

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則相對樂觀。行政長官已經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勾劃出香港未來發展藍圖，其中包括「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以及多條主要道路幹線和鐵路延線等基建項目將會陸續展開，加上未來十年三十多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建造，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必因而受惠。

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兩大核心業務雖然目前仍要面對眾多挑戰，包括市場競爭大而毛利率偏低，但基於兩大核心業務均有一定的市場地位，加上團隊努力，集團有信心業務能繼續維持穩定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00,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1,5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55: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06,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0,24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201,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69,7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9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約為14,3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為11,488,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ttp://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